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須知(請詳閱)

一、報考應注意事項：

(一) 報考身分：

-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2、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4)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3、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二) 報考日期、方式及應繳文件：

- 1、報考人請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文件影本 (A4 規格)，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或親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地址：4136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 2、**報考截止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
 - (1)採 **通訊** 報名：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另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或 **親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須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
- 3、應繳文件：
 - (1)報名表 (報名表請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 (2)切結書。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付)。
 - (5)身分證明影本 (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無者免付)
 - (6)相關專業證照影印本。
 - (7)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工作經驗證明、汽機車駕照等)。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平整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後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1)報名表、(2)學經歷證明文件、(3)依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 **已加註更名資訊** 之個人戶籍謄本 **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佐證。
- (四)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選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甄選資格或錄取資格。
- (五) 用人單位人員如處理公開甄選作業相關流程者，其報考迴避事宜請依行政程序相關迴避規範辦理。
- (六) 報考人所填寫或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報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

1. 未使用本次甄選之「報名表」報考
2. 報名表未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名表未粘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4. 報名表未「親筆簽名或蓋章」
5. 報名表簽章處「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
6. 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
7. 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

二、報考人甄選資格審查：

- (一) **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送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另「勞保資料明細表」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三)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勿寄送正本（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

三、甄選：

- (一) 甄選方式、比重及考試範圍等詳如甄選公告內容。
- (二)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甄選，甄選分兩階段進行，**預定於108年4月29日(星期一)辦理**。
- (三) 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中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準），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考。**
- (五) 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
 1. 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2.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5. 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7. 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9. 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考身分證件。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另定。
- (二) 錄取及進用：
 1. 倘甄選成績同分者，依各該類所訂之面試或實務操作配分比重較高者，決定順序。
 2. 甄選結果由本所依各該類應考人之成績高低排序分別造冊，核定後於本所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並由人事室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事宜。
 3. 正取人員，應依本所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4、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3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5、新進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3個月，試用期滿前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僱，並應依規定簽定僱用契約書。

五、其他：

- (一) 本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應即終止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曾在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受解僱處分。
 - 8、吸毒或注射毒品成性。
 - 9、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
 - 10、患嚴重傳染性疾病者。
- (二) 甄選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本所網站(請連結至 <https://www.tari.gov.tw/index.asp> >熱門訊息>最新消息或行政公告處均有刊登)，相關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三) 服務電話：本所人事室陳小姐／04-23317222。